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40009926號

附件：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主旨：修正「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

依據：

- 一、地方自治條例三十二條。
- 二、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4年9月18日獅鄉代(22)會字第1140000530號)。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劉淑能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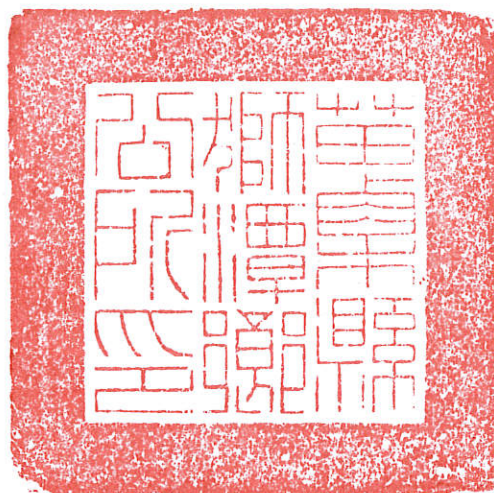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40009795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附修正「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鄉長劉淑能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為加強婦幼經濟安全及營養補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鼓勵鄉民生育，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調高每名新生兒之生育津貼補助金額。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為鼓勵鄉民生育，減輕家庭負擔，將現行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之規定，修正提高為三萬元。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獅鄉財福字第1050005851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獅鄉財福字第111001095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2日獅鄉財福字第1140009795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加強婦幼經濟安全及營養補給，並支持家庭育兒、鼓勵生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鄉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一年之認定，以新生兒出生日回溯父或母之設籍日。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申請人。

新生兒之父母婚姻關係消滅，以新生兒之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申請人。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須於本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始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雙胞胎以上依數發放，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戶籍證明相關文件。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三、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 七 條 申請期間內新生兒遷出本鄉或死亡，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津貼；已領取者，除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津貼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津貼者。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